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3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疑似失联的公告》，称 8 月 12 日晚间公司接到桂林市公安局电话，告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鑫目前已被桂林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具体案件情况不便透露，相关立案文书已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起至公告披露前，通过各种渠道多次联系杨鑫，但均未取得有效联系，公司暂无其他有效途径确认上述情况是否属实。本所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请你公司核查后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鑫目前无法取得联系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说明为消除不利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公司无线通信业务出现经营风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8 月 16 日